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8年10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
109年2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二)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令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訂定之。

二、對象：本校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方式與原則：

(一) 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1、彈性辦理請假。
-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保留入學資格。
- 4、延長修業期限。
-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二)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於通識課程、諮輔教育活動、學生集會或研習時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2、持續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3、提供適用對象之實習、職涯規劃等輔導與協助措施。

(三)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任務如下：

- 1、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指派生活輔導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另指定發言人，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分工表如附件三)。

2、任務：

-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 (3) 分工表及處理原則。
 - (4)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四)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如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紙袋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五)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六)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七) 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八)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九) 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